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

恩社保退字〔2024〕28号

参保人

姓名：刘春维；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440723*****4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恩平市东成镇

经核实，参保人刘春维核定享受失业保险金时段为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，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时段为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共2个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合计3599.26元（其中，失业保险金为3096元，求职补贴503.26元）。经我局调查取证，您于2022年8月27日因个人原因在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辞职，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，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；（二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（三）已经办理

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”规定，您不符合领取失业金的条件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、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；……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。”的有关规定，我局须追回多发的失业待遇（3599.26元）。请您自收到退款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履行退款手续，逾期不履行退款义务的，我局将按照规定追回多发待遇。

现将我局账号提供给您，请您按上述规定将多领的失业待遇3599.26元汇入失业待遇退回账户指定账号：

户名全称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

银行帐号：80020000021685945

备注：“刘春维退回多领取失业待遇”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陈述申辩意见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7818564

联系地址：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待遇股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7月25日